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10] 20 号

环境与建筑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上理工委【2005】46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学院班主任工作的管理，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促进班级工作的开展，树立良好的班风、院风，形成全员育人的氛围，特修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1、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革命传统和道德品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认真抓好学生入学、军训、实习、毕业离校等重要环节的思想教育工作。

3、指导学生做好选课。抓好班级学风建设，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树立良好的学风；指导学生开展各级各类竞赛、科研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4、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诉求，对学生存在的思想问题、心理问题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对学生反映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学院党总支汇报。

5、及时掌握学生的行为动态，坚决杜绝学生群体事件的发生。及时处理班级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并及时向所在年级辅导员和学院党总支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发生。

6、抓好班风建设，开展主题班会和健康向上的问题活动，在班级中树立勤奋学习、关心集体、团结友爱、艰苦朴素、遵守校规校纪的良好风气，认真组织班级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7、培养、选拔好学生干部，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培养学生的“自

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8、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奖、贷、勤、助、补的工作，对班级学生入党提出推荐意见。协助对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

二、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要求

1、向学生公布自己的联系方式，善于运用网络等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学生的交流。

2、班主任，每两周一次走访学生寝室或与学生座谈，解决学生学业和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并与辅导员沟通联系)。

3、每学期至少到班级听课两次；

4、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主题班会；

5、每学期要与班级成绩后 10 名或累计绩点低于 2.0 的学生谈心至少一次；

6、班主任要协助所在年级辅导员做好所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

1、学院定期组织开展班主任工作交流研讨会，促进和提升班主任工作水平。

2、学院组成考评小组负责对班主任的考核。考评小组由学院党政工领导、系主任、各年级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

3、每年度末对班主任进行考核。学院考评小组分别通过三方面对班主任进行考核：

(1) 征求各年级辅导员意见；

(2) 分班级进行考评，征询班级同学意见；

(3) 考察班主任平时工作状况、对所带班级熟悉情况及班级的实际表现。

最后，由学院考评小组汇总三方面情况，确定最终考评意见。

4、班主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以后不再聘任。

(1) 因工作失职，班级出现重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不能完成本实施办法规定班主任职责的。

5、凡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年终考核不得评为 A 级；职务晋升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6、年终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推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的重要条件和依据。

四、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1、班主任任职满一年方可参评优秀班主任

2、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名额为符合任职年限班主任总数的 20%（兼任班主任的辅导员不参与评选）。

3、班级获得市级先进集体或团队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参与各项创新活动，并得到学院认可的。

5、结合考核的三方面意见，即：年级辅导员意见、班级同学意见以及考评小组意见，择优选出优秀班主任。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0年12月31日

主题词： 班主任工作 细则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0年12月31日

校 对：刘曙刚 打 印：樊小军